

未成年版_影音紀錄與個人故事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_ _ _ _ _ (以下簡稱「授權人」或「我」) 秉持公益與協助防治癌症熱忱，同意針對授權人參與癌症希望基金會 (以下簡稱「基金會」) 活動之影音紀錄 (含照片、影片、聲音、文字等資料，以下簡稱「影音記錄」) 及授權人口頭或書面分享之個人故事 (以下簡稱「個人故事」)，授權基金會無償使用，並同意以下條款：

1. 我了解基金會將善盡個資保護責任，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，就基金會因受訪所知悉之授權人個人資料，除非取得我的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，基金會不會洩漏予基金會以外之第三方知悉或使用。
2. 這份同意書採用的是我所熟悉的語言文字。若對同意書內容、我的個資與隱私保障有疑問，我理解自己可向基金會提出詢問並要求解答。
3. 藉由簽署這份同意書，我同意基金會以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等方式，於台灣及台灣以外地區使用影音紀錄與個人故事，而不會向基金會主張肖像權、隱私權等相關權利。基金會之主要利用方式如下：
 - A. 內部教育：用於基金會員工教育訓練及活動策劃執行，以俾提升員工對基金會服務內容的認識。
 - B. 公關宣傳與募款素材：如簡報、手冊、單張、小卡、會訊、刊物、臉書粉絲頁、Youtube 網路頻道、廣告等，藉以宣傳基金會服務內容、訴求認同及支持，以俾維持基金會癌症防治服務。由於影音記錄與個人故事中可能包含授權人之姓名、疾病等個人資料，我了解並同意基金會於利用時，其中所含之個人資料可能連同影音記錄與個人故事之利用而揭露。
4. 我自願簽署這份同意書：我明白自己並沒有簽署義務，且可以婉拒簽署，並有權於簽署後任何時間點終止本同意書，向後終止基金會對影音紀錄與個人故事的使用權；若欲終止上述使用權，我將以書面告知基金會，基金會於確認收到書面通知後將停止相關之使用。

5. 我了解影音記錄與個人故事為基金會所製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其智慧財產權為基金會所有。如於日後依第 4 點終止同意書，基於對授權人肖像權、個人資料及 隱私權之尊重與保護，基金會將停止相關之使用。
6. 於簽署同意書前，我已經詳讀並瞭解同意書內容，且有機會詢問基金會同意書相關內容。

本人 (即授權人) 姓名 (正楷簽名) _____

地址 _____

連絡電話 _____

7. 若授權人尚未成年或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於閱覽並同意上開全文後，並請於下方簽名欄位簽署以示同意。
8. 授權人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於此並聲明及擔保具備簽署本同意書之行為能力，且為授權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。
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姓名 (正楷簽名) _____

授權人 (子女 / 被監護人) 生日 _____

地址 _____

連絡電話 _____

日期 _____

癌症希望基金會將提供此同意書副本予授權人。